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柏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石玉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等應容忍上訴人上訴人就原判決附圖所示A、B、D土地內，架設電線桿及埋設自來水管線、電力管線、電信管線、有線電視管線及排水溝工程，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在前項土地為妨礙上訴人通行設置之行為，如有地上物或植物，應予移除。查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無庸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惟本件無法依上訴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審認上訴人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汝